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4.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上述補充協議及使其生效而言乃必需或恰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約；及(ii)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
5.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此兩份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分別註有「B」及「C」字樣，且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必需或恰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約；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D」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分派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根據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簽訂及採取對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文件及行動，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擁有該計劃之任何權益(包括其自身權益)。」
7. 「動議選舉史萬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選舉袁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選舉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至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至5號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而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2至5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甘博仁及Didier Trutt；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